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提名人的提名程序、查阅了相关候选人简历，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均未发现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 二、关于增加票据池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票据池额度，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增加票据池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额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 群

---

黄 磊

---

王敦平